



110年8月政風小品集廉政宣導篇

包商整修蓮花池舊址碑 硬塞 6600 元給官員下場出爐

2021-06-28 呂志明 / 台北報導

一名鄭姓包商承攬台北市知名古蹟「蓮花池舊址碑」的整修工程，驗收前夕見負責規劃工程的公務員到場視察，竟用公司的信封袋包 6600 元現金塞給對方，公務員隨即向政風人員檢舉，台北地檢署認定鄭男觸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但考量他坦承犯行，今將他緩起訴 1 年，條件是繳國庫 2 萬元。

清朝年間，蓮花池是北台灣艋舺(現為台北市萬華區)的知名勝景，早年就名載史冊，依照台北市文獻委員會的調查，清同治 10 年(1871)陳培桂修《淡水廳志》即提到「蓮花池，在艋舺新街後」，清光緒年間大稻埕人王雲滄《滄隱樓雜俎》也寫道：「往時蓮花池水域甚廣，荷荇滋生，魚鳧飛躍，風景甚為清麗」，由此可知，蓮花池形成久遠，且為文人學士行吟散策的勝地。

直到日據時期，蓮花池因為池水漸漸乾涸，因此令里鄰征夫填塞，轉售商民建屋，直到民國 5 年(1916 年)，蓮花池已無遺跡可尋，台北市文獻會訪問當地耆老，認為舊址應該在今桂林路以北，康定路以東，祖師廟以南一帶地方，附近還設了一個蓮花池舊址碑。

去年間，台北市為了整修蓮花池舊址碑，將工程發包給一名鄭姓包商，去年 9 月工程完工準備驗收前夕，負責工程的台北市立文獻館編纂組張姓約聘的規劃師前往施工現場察看工程進度，鄭姓包商竟拿出公司的信封袋，裡面裝了 6600 元，要送給對方，張男一開始拒絕接受，但鄭男硬



圖片來源

<https://tweetybaby.pixnet.net/blog/post/47499273-%E8%93%AE%E8%8A%B1%E6%B1%A0%E8%88%8A%E5%9D%80%E7%A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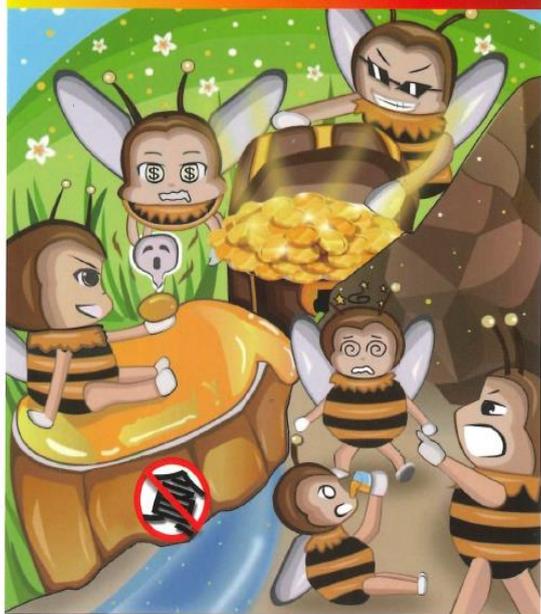
要往他身上塞，張男當下勉強收下後返回辦公室立即向政風人員舉報，鄭男也因此被移送法辦。

鄭男到案後坦承塞了 6600 元給張姓約聘規劃師，供稱他塞紅包給對方只是想要謝謝對方給他這個機會做工程，同時希望之後的驗收能夠順順利利，沒想到這麼做誤觸法網。

檢察官調查後認為鄭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行賄罪，考量他坦承犯行，決定將他緩起訴，期限 1 年、條件是繳交 2 萬元給國庫。

資料來源：蘋果新聞網

送錢的人 **不** 再沒事



民眾洽公時，如果送錢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不管公務員有沒有違背職務，送錢的人和收錢的人都會構成犯罪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廣告
Civil Service Ethics Office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本府政風處彙整工程重點應注意事項，製作網路測驗遊戲「做工的人」。若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遊戲及填寫資本資料，本府政風處將抽出幸運者贈送獎品。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0年8月政風小品集機密維護篇

鄉長好友喬工程底價 秘書竟攤開採購文件讓廠商拍

2021/06/04 記者吳政峰 / 台北報導

新竹北埔鄉公所劉姓村幹事擔任鄉公所秘書時，得知與鄉長交好的廠商想了解工程底價，竟指示承辦人把招標文件拿到秘書室，供廠商自行閱覽及拍攝。新竹地檢署接獲檢舉，指揮廉政署偵辦，新竹地院以洩密罪判劉員6月徒刑，懲戒法院日前再判他降一級改敘。

判決指出，劉員2017年擔任北埔鄉公所秘書，負責襄助鄉長綜理鄉務，獲得授權，代理處理採購事宜，包括核定底價，因而取得北埔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所辦理「106年度北埔鄉農業工程」採購案的招標文書。採購案招標文件中的詳細預算價目表，因載有各項工程的單價、複價，若外洩將造成相關廠商不公平競爭，屬國防以外應秘密的文書。

2017年9月間，一名想要投標的廠商想要探詢底價，評估是否要投標，要求劉員讓他知道工程底價。劉員考量廠商跟鄉長關係良好，竟然指示不知情的建設課承辦人，將工程採購案招標文件送至秘書室，提供給廠商自行閱覽，還任由廠商拍攝工程詳細預算價目表。

檢察官接獲檢舉，指揮廉政署偵辦，提起公訴，新竹地院以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36萬元。



懲戒法院判劉員降一級改敘。(記者吳政峰攝)

劉員主張自己擔任公職20餘年，連續獲得13年考績甲等殊榮，但2019年間，由原擔任行政室主任(7-8職等)職位，被降調為課員(5-7職等)，2020年間，再次被降調為村幹事(4-6職等)，他對降級坦然接受。他認為，鄉公所要



相關責任全部歸罪於他，但他已被記過 1 次行政懲處，希望懲戒法院判他不受懲戒或從輕懲處。

懲戒法院指出，劉員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所定，即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的義務，對於機密事件不得洩漏。其違失行為，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的尊重及執行職務的信賴，為維護公務紀律，有懲戒必要。

懲戒法院認為，本案事證明確，審酌劉員利用經辦業務機會，將應秘密之文書資料洩漏予廠商，破壞公務員執行公務應純正的形象，損及人民信賴及政府機關信譽，評議後判降一級改敘，可上訴。

北埔鄉觀光地圖 (from 新竹縣北埔鄉公所)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0年8月政風小品集 安全維護篇

廉政署案例分析：「憤怒哥大鬧監理所」

前言

話說憤怒哥平日就有超速飆車習慣，某日到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換發駕照，被監理所承辦人員發現還有好幾筆超速罰單未繳，很客氣地告訴憤怒哥應該要先繳清罰單才可以換駕照，憤怒哥聽了當場大發雷霆，拍桌指著承辦人員怒斥：「我要換照與我違規有啥關係？你們監理所是故意刁難，是球員兼裁判，你們有沒有讀書啊！沒讀書就滾下台，@#\$\$！」等輕蔑用語，現場洽公民眾都被憤怒哥的突然舉動嚇到，紛紛走避。

案情因果

憤怒哥某日至監理所2樓駕駛人管理課營業櫃檯辦理更換駕照，因有2筆違規案件未清，經承辦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車檢驗、各項登記或換發牌照、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尚未結案之罰鍰。）請其先繳清罰鍰，再辦理駕照更換業務，惟憤怒哥拒絕接受，並稱違規事項已向法院聲明異議，要求辦理換照。嗣後就在櫃檯處大聲叫罵，經後台駕駛人管理課主管出面處理，一再柔性婉轉規勸，憤怒哥仍不理會；持續於2樓營業櫃檯大聲咆哮、謾罵，並以手用力拍打櫃檯，造成其他考照及洽公民眾的恐懼、散開。該機關為維護洽公民眾之安全與秩序，遂報請轄區警察局派遣警員到場處理，警員抵達後，憤怒哥雖未再高聲抗議，但仍抗議警員處理不公並揚言找立法委員陳情，承辦警員經勸阻無效，以妨害公務犯罪嫌疑人將憤怒哥帶往警局製作筆錄，案經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刑事判決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伍拾日並得易科罰金。

問題分析

- 機關內處理民眾申請或裁罰業務，經常需與民眾直接接觸，在門禁管制執行上無法嚴格管制。
- 部分洽公民眾可能因為申請資格不符或對裁罰不服而心生怨懟，甚至對承



辦同仁有言語或肢體的冒犯或攻擊，造成承辦同仁心理及身體的危害與恐懼。

- 如何維護機關設施及同仁之人身安全？
- 發生危安案件後，如何追究相關責任？

廉政署叮嚀事項



- ◇ **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公路監理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洽公頻繁，要實施門禁管制實屬不易，惟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例如：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特別注意攝影機位置、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藉由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
- ◇ **充實監視設備系統**：在發生糾紛時，往往各說各話，惟有證據能還原事實，監視設備除了監看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以作為預警資料外，更是發生糾紛時重要的佐證資料，本案例於法院審理時，即因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民眾確實有對承辦人員狀似怒罵舉動，再輔以在場人員作證怒罵內容後，使法院得以認定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
- ◇ **訂定標準處理程序**：對於洽公民眾可能發生之各種偶突發狀況，政風單位應協助機關訂定一套標準處理程序，從洽公動線、狀況發生、支援人力、協助單位等均應有明確的依據，其處理原則如下：
 - ✓ 先要引領民眾離開第一現場（窗口、櫃臺），倒杯水紓緩其憤怒之情緒，俟其心平氣和，再予以解釋。
 - ✓ 由後線或資深熟悉業務人員即時出面瞭解、避免衝突升高，並隔離不相干人員。
 - ✓ 誠懇、耐心、傾聽、婉轉解決對立、緩和情緒。
 - ✓ 不卑不亢、不使用刺激言語或誇張、過度肢體動作。
 - ✓ 察言觀色注意任何可能突發狀況。
 - ✓ 妥善因應衝突事件階段：潛伏、爆發、延續、善後期（可能發生不良副作用）之處理步驟。
 - ✓ 由主管、首長（副首長）最後出面斡旋緩頰，或以書面申訴等方式結束爭執。



- ◇ **加強員工危機意識**：基層公務機關之業務與業者、民眾接觸頻繁，且與其權益息息相關，常遇有「爭執衝突」事件發生，公務員必須本諸職權依法行政，以「同理心」爭取與民眾「良性互動」，講求技巧，必能減少不必要之紛爭和困擾，另應教育宣導員工狀況處理程序，定期演練以使員工熟悉應變程序及提升危機意識。

結語

政府制定政策過程透明化、公平化，直接可減少政務推動阻擾及抗爭之重要先決條件，而公部門員工在行政業務執行中自我心態的調適與簡政便民措施的改進亦屬重要途徑；固然「民不可刁」，但更應「官不可僚」，監理業務繁雜，承辦人員情緒亦陷入「鐘擺」效應，重複處理同性質工作，時間久了一切以「事」為本，顯露「敷衍塞責」、「鴛鴦心態」或「馬虎了事」工作疲態，如何轉化以「人」為本，秉持中立第三者專業涵養，才是樹立「公權力」威信之不二法門。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0年8月政風小品集**消費者保護篇**

保護消費者！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3大新制7/1上路

新頭殼 newtalk 李珮慈 綜合報導 2021.07.01

化妝品一直是消費市場大宗。為了創造更完整的安全管理機制，自110年7月1日起，食品藥物管理署根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推出新制。新制一共有三大項：1.一般牙膏及漱口水將納入化粧品管理。2.一般化粧品（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於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應於食藥署建置之「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完成產品登錄，有助於主管機關掌握國內市場流通化粧品品項。3.明確化粧品的外包裝、容器、標籤或仿單之標示。

食藥署表示，自110年7月1日起一般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產品標示、成分、品質、衛生安全及製造場所，均須符合化粧品管理規定，強化一般牙膏、漱口水之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至於消費者可使用該平台來查詢產品相關資訊，此舉不但讓民眾有平台可互動反饋，也強化了消費者的資訊透明化。在化粧品標示新制規定更上明確了化粧品標示事項的管理，像是規範成分必須排列次序以及中文應標示事項之字體大小等規定，不但有助於消費者清楚辨識及查覽產品資訊，也讓消費者使用化妝品更加安心。

最後，食藥署提醒消費者若發現有不良品或使用時發生不良反應，可通報食藥署建置的「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網址：

<http://qms.fda.gov.tw/tcbw/>，通報專線：02-2521-5027。為增加消費者對化粧品安全使用的認知，食藥署更特別成立「TFDA化粧品安全使用」粉絲團，更多化粧品安全選用資訊請上 <http://www.facebook.com/tfdacos> 查詢。

資料來源：新頭殼 newtalk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



110年8月政風小品集反詐騙篇

詐團利用防疫騙個資 竄改警用電話誑稱可線上偵訊

2021/06/29 [記者劉慶侯／台北報導]

詐騙集團利用國家防疫期間變新招，利用「假檢警、真詐財」模式，先竄改警方電話後，再隨機打電話誑稱被害人涉刑事案件，但為防疫所以可以「線上偵訊製作筆錄」，趁此騙取個資，藉以訛詐錢財。

台北市警方強調，檢警絕對不會以全國疫情為藉口要求民眾「線上製作筆錄」，另外北市警局電話總機代表號 02-23313561 僅具受話功能，外界撥打後立即進入語音服務系統，非供撥出使用，無法於一般話機來電時顯示號碼，亦不具傳真用途。

警方並鄭重籲請民眾務必提醒家人，遇有接獲來電提及「涉及刑案」、「司法調查」、「偵查不公開」、「監管帳戶」及「線上筆錄」等關鍵字，必是詐騙，有任何疑問應立即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北市刑警大隊表示，日前有名許姓婦人，在經營的店內接獲市話，號碼顯示為台北市警察局總機的電話，自稱為「陳國華」的警官，告知她有戶政事務所人員發現「林美華」冒名申辦許女的身分證件，導致衍生相關刑事案件，依據法定程序，警方必須先完成許女報案後，始能立案偵查。

對方並告訴許女目前因應疫情，警方近期推出「線上筆錄」的便民服務，且以防止串供為由，要求她不能有第三人陪同在場，並誑稱有電信科的同仁能遠端監控電話雜訊，要求將手機關機。

所幸，許女因平日有防詐觀念，並未被對方所騙，同時還全程錄下與詐騙成員的對話內容，提供給警方調查。警方也查出詐騙集團利用變碼器，將台北市警察局總機的電話碼進行竄改，以便遂行詐騙行為。

警方初步調查，詐騙集團是以竄改來自於境外的國際電話號碼手法，將原先發話號碼更改為市警局總機電話號碼後，撥打至民眾之行動電話，警方將進行追蹤查辦。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假檢警「辦案」詐騙手法

1 詐騙集團

劉小姐：您好，我這裡是銀行，有人在查您的帳戶。

詐騙集團：不可能啦...

2 假警察、假檢察官

劉小姐：小姐，我們在查案，懷疑你是詐欺共犯...

劉小姐：冤枉啊！那我該怎麼辦？

3 假檢察官

劉小姐：你把存款領出來，交給我們保管，偵查不公開，不准告訴任何人。

劉小姐：好，我馬上去。

4 要小心！這就是詐騙

- 預防之道**
- 法院或警察機關
- 不會 收現金或要求匯款
 - 不會 監管帳戶及存款
 - 不會 傳真法院公文書
 - 不會 電話中做筆錄



- 歹徒經常冒用的機關**
- 法院、檢察官
 - 銀行-有人冒領存款
 - 中華電信-電話費未繳
 - 健保局-健保卡未領
 - 165反詐騙專線
 - 警察機關
 - 郵局-掛號信未領
 - 電力公司-電費未繳
 - 監理所-罰單未繳
 - 戶政事務所

1999 臺北市民 居家專線

不明來電快撥 165 反詐騙專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關心您 TAIPEI <http://www.tcpd.gov.tw>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 關心您!!